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回购未授予股份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赛轮轮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9-009）。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授予完毕，因此回购专户中剩余已回购未授予的 45 股股份需办理注销手续，上述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45 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金额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上述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

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19年1月24日至2019年3月9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2、公司联系地址及现场申报地址：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胶谷橡塑新材料大楼1304房间

3、联系人：李金莉

4、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5、传真号码：0532-68862850

6、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